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部分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及资产支持计划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

吕婧，女，36岁，硕士研究生，2016年11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张洪涛，男，45岁，本科，2015年5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吕婧和张洪涛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吕婧：

2007年12月至2016年10月，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副经理；

2016年11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洪涛：

2002年至2010年，恒泰证券北京安德路营业部，任总经理；

2010年至2013年，恒泰证券北京南滨河路营业部，任总经理；

2013年至2015年5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任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1、吕婧目前兼任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副秘书长。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吕婧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且拥有金融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张洪涛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金融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吕婧和专业责任人张洪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洪涛，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张洪涛

年 月 日



附件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吕婧，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资产支持计划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年4月3日